

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济源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条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同），通过政府公开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1 件，其中，政策文件 7 条，法定主动公开 67 条，基层政务公开信息 67 条；发布政务微博 315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213 篇，被法制与新闻、法新网、大象新闻、济源日报等媒体及其新媒体平台刊发 87 篇/次。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件，全部按期答复，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共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其他文件 6 件，全部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合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维护，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二是着力拓展升级济源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动法律援助、公证等业务实现网上办理。三是利用新闻媒体，积极搭建公开平台，讲好司法行政故事。四是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积极打造具有鲜明“法治建设体”“司法行政体”特征的信息新平台。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由办公室统一协调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建章立制，做好配套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建立细化、完善工作制度体系。三是积极组织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高对信息公开《条例》和《办法》的贯彻执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图表、图解、动画、视频等媒体形式运用相对较少；三是在充分利用新媒体方便人民群众获取信息方面还要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力度，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实效性；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切实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三是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和新媒体，切实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